

沈环经开审字〔2026〕26号

关于沈阳盛科特佰瑞隧道装备有限公司新建盾构机配套刀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盛科特佰瑞隧道装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盛科特佰瑞隧道装备有限公司新建盾构机配套刀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二十二号路199甲1-2号1门、2门，在现有厂区内增加机械加工、热处理等生产设备建设盾构机配套刀具生产线，新增盾构机配套刀具3000套/a。

项目总投资605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本项目新增工作人员13人，扩建后全厂员工数为17人，年工作200天，每天两班制，每班8小时。供水、供电均依托市政，办公室采取电取暖，生产无需供暖。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机械加工产生的颗粒物、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淬火及回火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装炉抽真空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项目湿式机械加工产生的废气经自带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干式机械加工产生的废气经自带收尘装置收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淬火、回火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密闭管道连接至油雾净化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装炉抽真空废气经设备自带油膜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厂区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厂内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限值。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并符合国家相应排放阶段标准以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

保号码。

（二）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及生活污水。

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至沉淀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沈阳西部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进入市政管网排入沈阳西部污水处理厂。

废水排放应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标准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车床、磨床、钻床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无室外声源。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中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油抹布及手套、废真空泵油、废真空泵滤筒、废淬火油桶、湿式机加废金属屑、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等，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后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中的废包装材料、干式机加废金属屑、焊接废渣、废布袋、布袋收集尘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暂存、转运全过程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各项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选址、防渗、运行管理要求；厂区日常生活垃圾按照 2026 年修正版《沈阳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规定，落实分类收集、委托合规单位清运处置。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要求，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六）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

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移动源纳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五、请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14日

抄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孟庆光

共印3份